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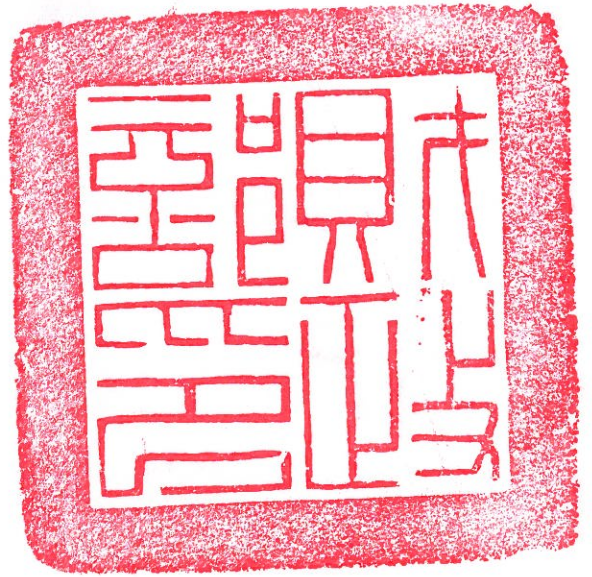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600012320 號



- 一、公私營事業組織依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報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，其依同法第 9 條後段規定計算應納稅額尾數是否不足通用貨幣 1 元，應依逐件憑證計算之稅額為標準。
- 二、廢止本部 80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第 800204178 號函。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法制處

部長許虞哲